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AB000-0000000　（真實姓名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1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３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13號判決在案，聲請人即告訴人AB000-0000000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聲請人）於該案遭扣押之衣服1件很新，只穿1次就被扣押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及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61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202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1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被告又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最高法院。聲請人之上開衣服，雖未經原審及本院判決宣告沒收，然被告已就本院前開判決提起

第三審上訴，本案即非無依隨訴訟程序之發展，而有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，是本案未經全部終局判決確定，扣案物即難謂已無留存必要。從而，考量上開扣案物日後經審理調查需要之可能，本院認前揭扣案物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目前尚難先行發還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李　昇　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宜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